湖北2010年10月自学考试报考简章自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647/2021\_2022\_\_E6\_B9\_96\_E 5\_8C\_972010\_c67\_647316.htm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我国高等教 育基本制度之一,是对自学者进行以高等教育学历考试为主 的国家考试,是个人自学、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教 育形式,是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 高等教育自 学考试的任务,是通过国家考试促进广泛的个人自学和社会 助学活动,推动在职专业教育和大学后继续教育,造就和选 拔德才兼备的专门人才,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、科学文化 素质,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。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采用单科考试、学分累计的办法。按照专业考试计划的要求 , 分课程进行考试。课程考试合格者发给单科(课程)合格 证书,并按规定计算学分。不及格者,可参加以后的考试。 全部课程考试(含实践性环节和毕业考核)合格,经鉴定思 想品德符合要求者,颁发专科或本科毕业证书,国家承认其 学历;自考毕业证书得到世界多个国家认可。 一、报名时间 及报考对象报名时间一般为:2010年6月1025日。各市州、系 统委托单位自考办向省教育考试院上交考试报名数据时间为9 月10日。各地自考办可安排补报名,补报名时间见各地自考 办通知。报考对象:在湖北境内工作、学习、生活的公民及 其他符合规定的人员,均可报考。二、报名地点及手续1、 报考面向社会开考专业的考生到全省各市、州、县自考办设 置的报名点报名。委托开考专业由系统和部门组织报名,考 生到委托系统(单位)在全省设立的报名点办理报名手续。 各市、州、具自考办不办理委托开考专业考生的报名手续。

1)系统委托开考专业: (1)专科和本科(基础科段)专业-省卫生厅委托:护理学;省农业厅委托:动物科学和动物医 学、养殖、种植、农村社会化服务;省公安厅委托:刑事侦 察(拟停考,不接受新生);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委托:劳 动和社会保障;省烹饪协会委托:餐饮管理;省道路运输协 会委托:物流管理。(2)独立本科段和本科(本科段)专 业-省卫生厅委托:护理学;省农业厅委托:动物科学和动物 医学;省司法厅委托:监所管理;省公安厅委托:公安管理 、刑事侦察;省统计局委托:经济学、调查与分析;省烹饪 协会委托:餐饮管理;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委托:劳动和社 会保障;省道路运输协会委托:物流管理。2、已参加高等 教育自学考试的在籍考生,凭准考证报名。新生凭有效证件 (身份证、军官证、士兵证)报名。考生报名时应根据所公 布的专业、课程,认真填写"湖北省自学考试报名登记卡" ,要求内容填写准确,字迹工整。3、独立本科段和本科( 本科段)专业接纳属于国民教育系列、取得国家承认学历的 各类高等教育专科(本科、研究生)专业的毕业生报名,具 体报考条件详见"湖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各专业考试计划 "。 4、考生每报考1门课程,交纳考试费30元,委托开考专 业还应交纳考试补助费。三、各专业考试科目及考试时间安 排 2010年下半年考试时间为10月23、24日。各专业考试科目 及时间安排详见表二、表三。 四、有关说明 1、按全国考办 要求,自2008年10月起,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公共政治课进行 调整,调整后统称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思想政治理论课。高 等教育自学考试专科专业和本科专业(基础科段)思想政治 理论课设置2门课程,共6学分,包括"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

基础"(课程代码03706,2学分)和"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 理论和'三个代表'重要思想概论"(课程代码03707,4学 分)。"形势与政策"的内容列入"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 论和'三个代表'重要思想概论"课程,其考试分数比重约 占5%,考试范围和内容为每次考试前6个月以内的国内外时 事。 独立本科段专业和本科专业(本科段)思想政治理论课 设置2门课程,共6学分,包括"中国近现代史纲要"(课程 代码03708,2学分)和"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"(课程 代码03709,4学分)。 具体调整内容详见鄂考委 [2007]20 号文件。 2、从2008年10月起,省电大委托的"应用文科" 专科专业并入汉语言文学专科专业,面向社会开考;省电信 局委托的"通信技术"专科和"通信工程"独立本科段专业 转为面向社会开考;省农业厅委托的"高效农业"和"农业 推广"专科专业并入"农学"专科,面向社会开考,"农业 推广"独立本科段并入"农学"独立本科段,面向社会开考 ;省人事厅委托开考的"公共事业管理"独立本科段并入行 政管理独立本科段专业,面向社会开考;宜昌市水利水电局 委托开考的"水利水电建筑工程"独立本科段专业转为面向 社会开考;省信息产业厅委托开考的"计算机信息管理"独 立本科段转为面向社会开考;省邮管局委托开考的"邮电管 理工程"独立本科段专业并入"通信工程"独立本科段专业 ,面向社会开考;省卫生厅委托开考的"卫生事业管理"独 立本科段专业并入行政管理独立本科段专业,面向社会开考 。省畜牧局委托开考的"动物性食品卫生检疫"专科专业并 入"动物科学与动物医学"专科,继续以系统委托形式开考 。 3、我省自学考试每年集中四次时间报名。5月1020日报考

当年7月份考试,各市州、系统委托单位自考办向考试院上交 考试报名数据时间为5月28日;6月1025日报考当年10月份考试 , 各市州、系统委托单位自考办向考试院上交考试报名数据 时间为9月10日;11月1020日报考次年1月份考试,各市州、系 统委托单位自考办向考试院上交考试报名数据时间为11月28 日;12月1025日报考次年4月份考试,各市州系统委托单位自 考办向考试院上交考试报名数据时间为3月10日。各地自考办 可根据需要自行安排补报名时间。 4、2010年有部分课程考试 使用新编的大纲和教材,具体调整情况以当次《自学考试课 程教材大纲使用情况》为准,请有关部门做好现行使用教材 大纲和新教材大纲衔接和供应工作。 5、面向社会开考的政 治学(独立本科段)专业、饭店管理(专科)专业和系统委 托开考的统计(会计与统计核算方向专科)专业、电力系统 及其自动化(专科)专业于2008年10月份停考,以上专业不 再接受新生报名。以上专业中政治学(独立本科段)专业未 毕业考生可转入思想政治教育(独立本科段)专业、饭店管 理(专科)专业未毕业考生可转入旅游管理(专科)专业、 统计(会计与统计核算方向专科)专业未毕业考生可转入会 计(专科)专业继续参加考试。6、根据考委[1999]27号及考 委[2000]8号文件规定,经与省信息产业厅协商,报考"计算 机网络(独立本科段)"专业的考生,凡通过所规定8门课程 的考试,可到省信息产业厅电子信息应用考试中心及其下设 各教学站申请办理《计算机网络工程证书》。《计算机网络 工程证书》由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和国家工业和信 息化部联合签发,可以作为用人部门聘用及考核专业水平的 重要依据。具体申请办法可向省信息产业厅电子信息应用教

育中心及其下设各教学站咨询。咨询电话:027-88871678。7 、凡符合实践性环节考核报考条件的考生,持准考证、身份 证、有关课程合格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报名参加 考核。2010年自学考试实践性环节考核报名安排详见表一 。2010年下半年实践性环节考核成绩盘上交截止时间为2010 年11月2日。 8、计算机应用基础课程理论考试合格者,持课 程合格证书到各市、州自考办办理计算机应用基础(实践) (课程代码:00019)考核的报名手续(系统委托开考专业的 武汉市考生到委托系统办理报名手续,各市、州考生到当地 考办办理报名手续),2010年下半年上机实习考核报名时间 见表一,考核定于2010年10月16日进行。9、省自考办于2001 年6月份开始进行"计算机应用基础课程无纸化考试",该考 试将"计算机应用基础"课程的笔试(代号00018)和计算机 应用基础(实践)(代号00019)合二为一;凡参加"无纸化 考试"合格者可以免考该课程笔试和上机实习。报名及考试 地点设在湖北省教育考试院标准化考场(汉口杨汊湖),考 生可随时报名,集中安排考试。10、机械工程师资格认证考 试时间为每年11月,考生可到湖北省机械工程学会或其委托 的资格认证工作站报名,详情请查阅网站:www.cmes.org 和www.hbmes.org.cn。 调查分析师证书考试时间为每年5月 和11月,取得调查分析师(初级、中级、高级)证书课程单 科合格证书,可以在自考调查与分析本科专业中获得相应课 程的学分。 劳动和社会保障岗位资格证书考试时间为每年5 月和11月,劳动和社会保障岗位资格证书课程与劳动和社会 保障专业(专科)相同课程互相承认学分。 餐饮业职业经理 人资格证书考试时间为每年5月和11月,餐饮中级职业经理人

资格证书课程与餐饮管理专业专科相同课程互相承认学分, 餐饮业高级职业经理人资格证书课程与餐饮管理本科相同课 程互相承认学分。11、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各专业考试计 划可在湖北省教育考试院或湖北招生考试网站上查询,网址 分别为:www.hbea.edu.cn;www.hbksw.com。 五、考生须知 1、考生按当地自考办(或委托部门、沟通专业举办学校,以 下同)规定的时间和地点,领取"考试安排通知单",并持 准考证、身份证和考试安排通知单参加考试。 2、参加考试 的考生和组织考试的工作人员,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。对 违纪者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。 3、考试成绩由市、州、 县自考办通知考生本人。考试合格的考生在规定的日期内, 持准考证到当地自考办指定地点领取课程合格证书。 4、申 请转(免)考的考生请于每年3月1日15日、9月1日15日持转 (免)考登记表、准考证、课程合格证书或毕业证书等有关 证书(原件)向当地自考办提出申请,然后由各地自考办集 中到省自考办办理审核手续。集中办理转(免)考手续时间 为每年3月1631日、9月1630日。 5、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 课程和相关实践性环节考核合格者请于每年6月1日5日、12 月1日5日到当地自考办办理毕业申报手续,具体办理毕业申 报手续的时间见当地自考办的通知。 6、自学考试咨询工作 由各地自考办负责,考生也可在湖北省教育考试院网上查询 有关信息。百考试题收集整理 附件: 湖北2010年自考实践性 考核安排 湖北省2010年10月自考考试安排(专科)湖北 省2010年10月自考考试安排(本科)湖北2010年10月自考系 统委托开考考试安排(专科)湖北2010年10月自考系统委托 开考考试安排(本科)更多请访问:百考试题湖北自考网,

百考试题自考论坛,百考试题自考网校,百考试题在线题库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